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5 年 9 月 4 日本校 8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85 年 9 月 23 日校長核定

87 年 9 月 29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7 年 10 月 9 日校長核定

92 年 7 月 16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9 月 22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6 月 15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 年 6 月 15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9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8344 號函備查

102 年 5 月 8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93823 號函同意備查第 2、3、4、6、7、8、11、12、14、15、16 條修正

102 年 7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99133 號函同意備查第 5、13 條修正

103 年 6 月 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1035 號函同意備查第 2、5 條修正

108 年 6 月 19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03066 號函同意備查第 2、7、8 條修正

109 年 3 月 25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7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83986 號函同意備查第 4、7 條修正

113 年 1 月 1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所）生。

二、轉學生。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五、入（轉）學前，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且持有學分證明者。

六、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修習科目學分者。

七、碩、博士班學生於學、碩士班在學期間，曾修習碩、博士班科目學分，成績達七十分，且該科目學分未列入其學、碩士班畢業修學分數內計算者。

依前項第五款規定申請抵免者，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總數規定如下：

一、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該系一年級科目表規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該系一、二年級科目表規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二、曾在大學畢（肄）業之轉學生及依第二條第三款至第六款資格申請抵免學分者，得酌予增加抵免學分數，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者之原則規定如下：

一、五專畢業生則以四、五年級所修習成績及格者為原則，其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修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二、除專科畢業生外，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應為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者。

- 第五條 博、碩士班學生抵免學分總數，由各系所酌予認定。除下列情形之一外，以不超過其應修畢業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 一、因情況特殊，經所屬系（所）主管或系（所）務會議核可者，得酌予增加抵免學分總數。但至多不得超過其應修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
 - 二、本校與國內外大學學術合作協議或本校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三、碩士班學生於本校學士班在學期間所修習本校碩士班科目學分，成績達七十分，且該科目學分未計入其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得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一次提出抵免學分申請，其抵免學分總數由各系（所）務會議審查認定。
- 博、碩士班學生依前項規定抵免學分後，碩士班學生在校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博士班學生在校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
- 第六條 抵免學分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
 - 二、選修學分。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分。
-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均不同但性質相同者。性質相同與否由系(所)或開課單位嚴謹認定，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始准予抵免。
 - 四、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經核准具備雙重學籍學生（雙聯學制除外），於對方學校修習之學分不予抵免。
- 第八條 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但學分不同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登錄較少學分。
 - 二、以少抵多者：應由就讀系所或相關系所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如無法補修不足學分者，不得抵免。
- 第九條 因系、所課程修訂而致停開或更改課程名稱、必選修屬性及學分數之科目，得經該系、所同意以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更新後之科目抵免代替，但其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 第十條 已列入為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學分數，不得重複申請列抵其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數。
- 第十一條 本校「全校共同課程」及「通識領域課程」之抵免，由各開課單位本其專業審查認定，並辦理抵免作業。
- 第十二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課程日期之前，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填具抵免學分申請書，並檢附擬抵免科目學分之中（英）文成績單或證明書正本，向就讀系所申請。
 - 二、若抵免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內容均不同但性質相同者，需檢附原校該科目之課程內容綱要併入審查，逾期而無正當理由者，該科目視為放棄抵免。
 - 三、各系所受理申請後，應就本系所開設課程部分審查，如有其他系所或單位開設課程，再分送該系所或單位審查，審查方式由各系所或單位自訂，必要時並得

辦理甄試。各系所或單位審查時應就各申請抵免科目在抵免學分申請書上分別註明是否准予抵免、准抵學分數及應補修學分數等，並由審查人簽章。

四、審查完畢，經系所主管認可簽章後，各系所應將申請書及證明文件一併送教務處，複核無誤後彙陳教務長核定。

五、核定後，由教務處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內，並發給學生核定抵免結果副本。學生申請抵免學分，就同一科目僅得申請一次。

第十三條 依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六款資格申請抵免學分之學士班學生，於入學當學期經抵免學分後符合下列規定者，得酌予提高編級：

一、核定抵免學分總數達三十二學分，得編入二年級；核定抵免學分總數達七十二學分，得編入三年級；核定抵免學分總數達一百一十學分，得編入四年級。

二、專科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大學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

第十四條 學士班學生擬依前條規定申請提高編級者，應於入學當學期第四週內填妥申請表，並檢附核定抵免學分結果副本，經學系初審後，送教務處複核，複核無誤者送請教務長核定。

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對於核定結果，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經核定提高編級學生，其應修之科目學分及適用之畢業條件，仍與其編定學號之同學年度入學學生相同。

經核定提高編級學生，其修業期限，編入二年級者為三年；編入三年級者為二年；編入四年級者為一年。未能於上列修業期限畢業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一學期至二學年。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